



#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关企协同的纽带

2021年 国区海关 姜圣洁



# 守护安全 诚信经营



# CONTENTS 目录

- 1 AEO内外协同趋势简介
- 2 我们能为您做些什么
- 3 您可以做哪些准备
- 4 成为认证企业的您将会获得什么



# PART 01

AEO内外协同趋势简介





##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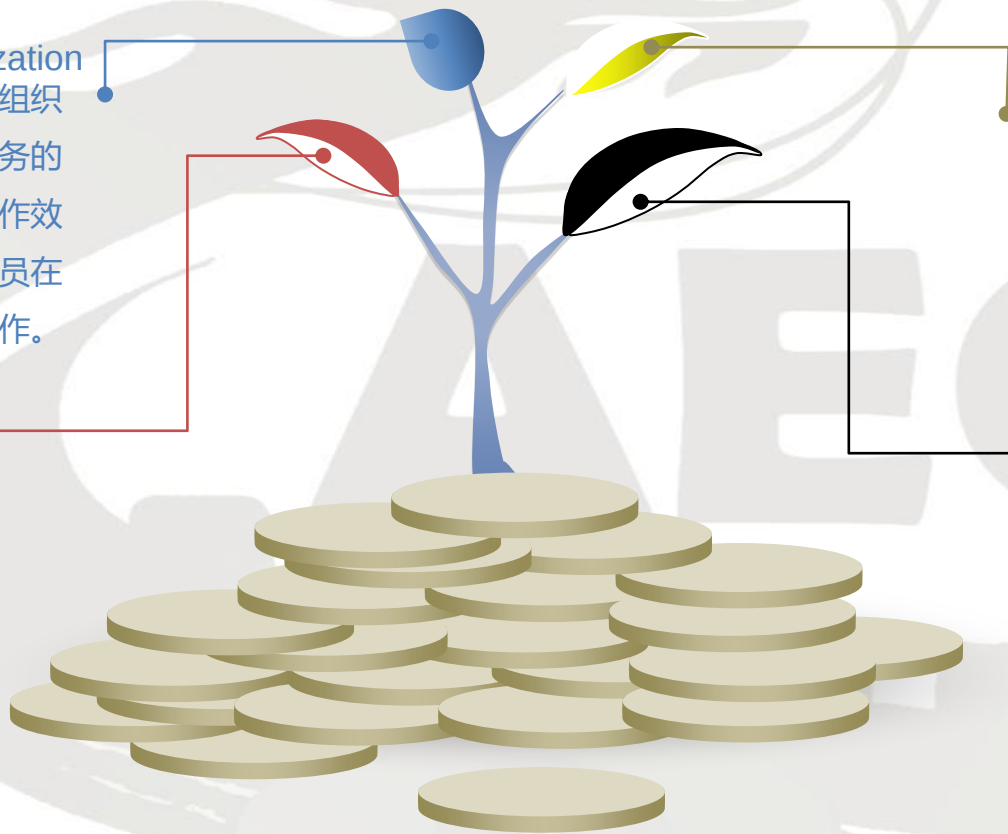
是唯一世界范围的专门研究海关事务的国际政府组织，加强各成员海关工作效益和提高海关工作效率，促进各成员在海关执法领域的合作。

##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为保障不断增长的国际贸易物流的安全，促使贸易便利，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并在《标准框架》中加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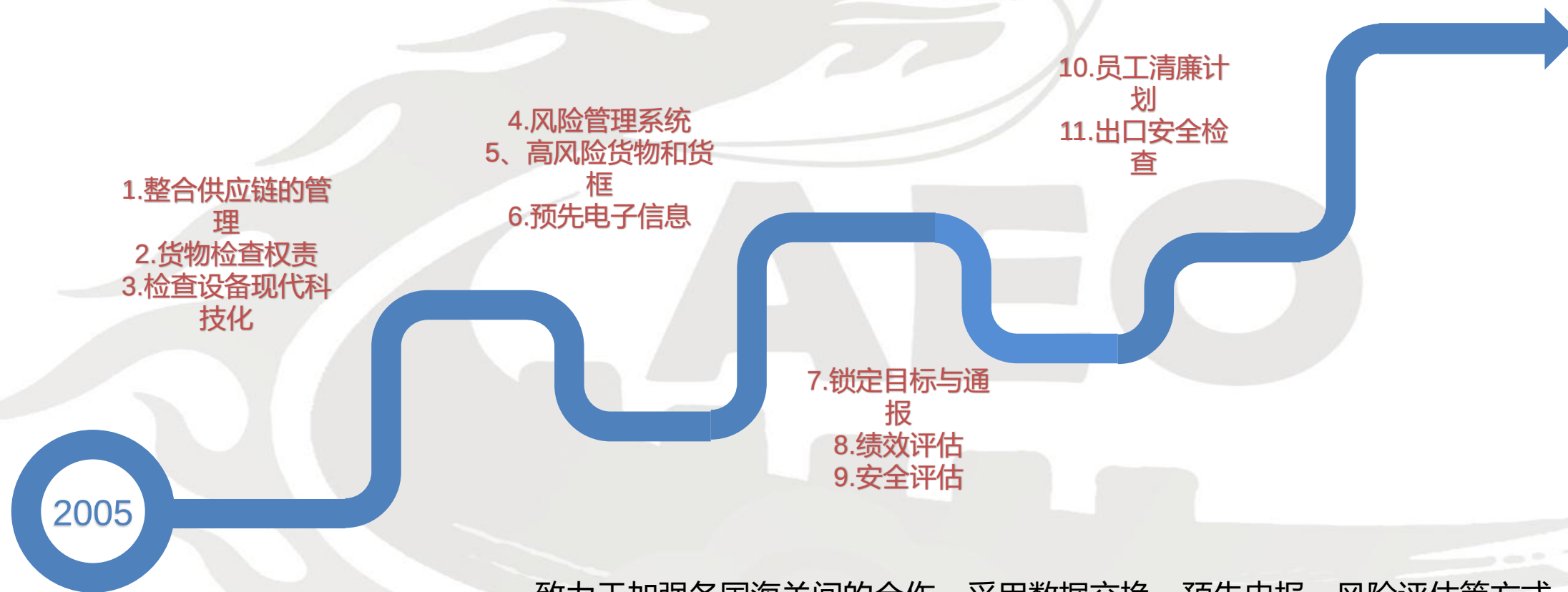
##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并给予企业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不同的国家海关之间，可以通过AEO互认给予对方的AEO企业优惠便利。





《标准框架》两大主轴之1海关对海  
关网络协议  
(Customs-To-Customs[G2G]network  
arrangements)



致力于加强各国海关间的合作，采用数据交换、预先申报、风险评估等方式，在保证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海关手续、便利贸易及加强税收。



## 《标准框架》两大主轴之2 海关对企业伙伴关系（G2B partnerships）

### 安全

经认证的经营者应将预先确定的保障安全的最佳做法纳入大现行的山野操作中

### 资质认证

海关应和商业共同制定一套完整的认证程序或者资质鉴定程序，为经认证的经营者提供鼓励机制。

### 技术

各方均为使用现代技术提供便利条件，从而确保货物和集装箱的完整性

### 交流

海关应经常提供海关---商界伙伴关系项目的最新信息，以推行最低安全标准和供应链安全的最佳做法

### 便利

海关应与经认证的经营者加强合作，最大限度地提供便利和保障，源于或通过其关境的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



# WCO的AEO条件





## 我国AEO的发展历程

2005年6月  
世界海关组织第  
105/106届理事会签署  
《标准框架意向书》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企业分类  
管理办法》总署  
170号令

2011年1月1日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  
企业分类管理  
办法》（197  
号令）

2014年6月国务  
院公布《社会  
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2014年10月8日  
海关总署公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企业信用管  
理暂行办法》  
（225号令）并与  
2014年12月1日  
实施

2018年1月29日  
颁布《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  
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2018年5  
月1日实施

2019年1月1日施  
行237号令配套执  
行《海关认证  
企业标准》  
（2018年177号）  
（进出口收发货  
人、报关企业、  
外综服企业）

2020年3月1日实施  
海关总署2020第  
229号公告，配套  
执行认证标准（进  
出境快件运营人、  
跨境电商企业）

2021年3月1  
日实施海关  
总署2020第  
137号公告，  
配套执行认  
证标准（水  
运物流运输  
企业、航空  
物流运输企  
业、公路物  
流运输企

未来可期  
不断扩大AEO互  
认范围，为广大进  
出口企业争取更多  
便利，提升我国企  
业境内外通关便利  
化水平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1+N

- 8 公路物流运输企业
- 7 航空物流运输企业
- 6 水运物流运输企业
- 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 4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进出口收发货人

1

报关企业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



# PART 02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新华网2020-06-02：信用就是金钱！海关力推AEO信用体系稳外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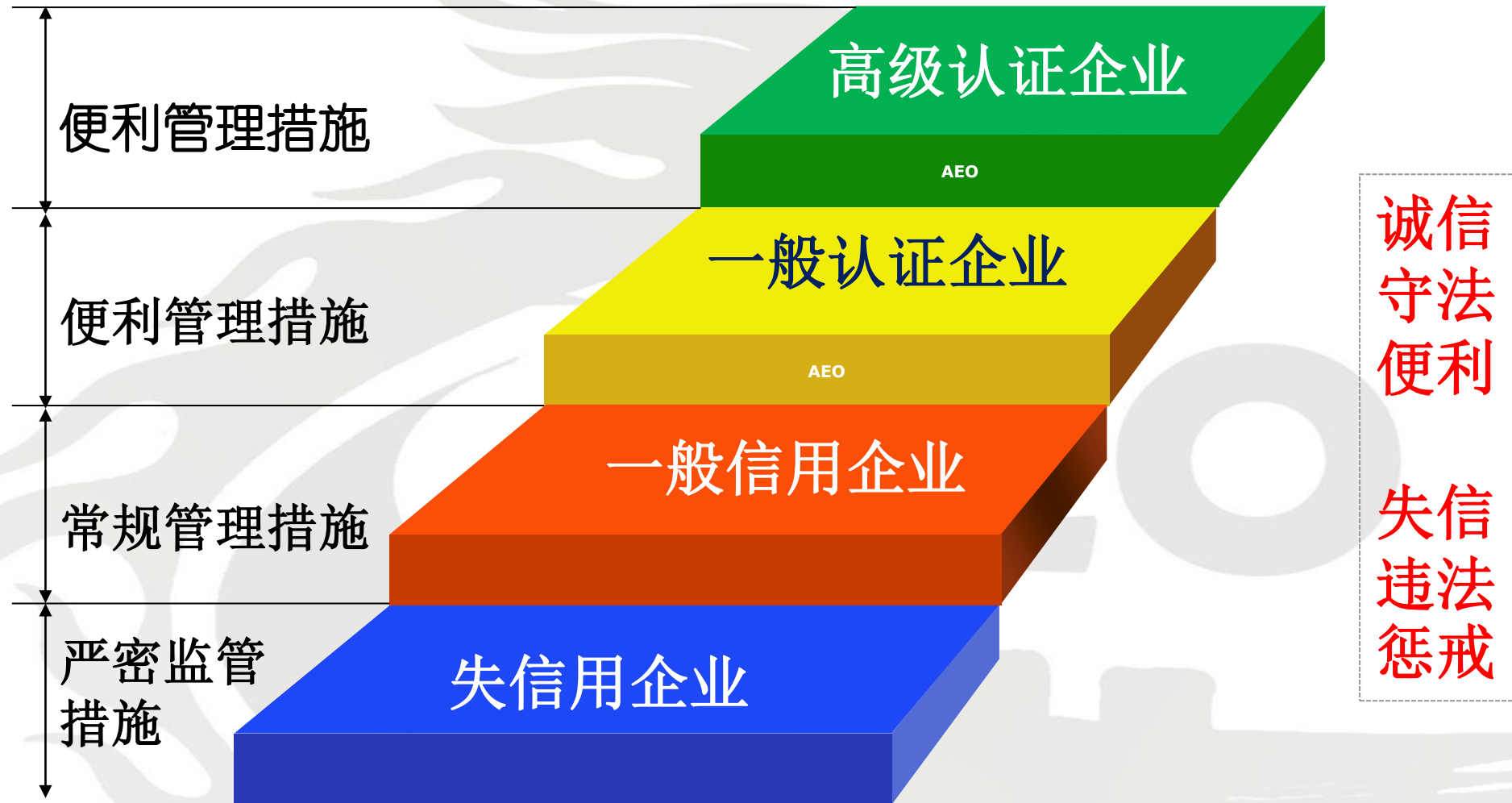
| 20年5月底         | 占比    | 2019年查验率       |
|----------------|-------|----------------|
| 3236家高级认证企业    | 0.22% | 0.57%          |
| 25624家一般认证企业   | 1.76% | 1.69%(低66.27%) |
| 142.44万家一般信用企业 | 97.6% | 2.44%(低76.64%) |
| 6788家失信企业      | 0.42% | 84.76%         |

[中国信用 微信公众号 2020-07-15]

3239家高级认证企业，  
25,501家一般认证企业，  
中国海关的AEO企业  
共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1.94%，  
纳税总额占全国进出口企业的56.92%。

2019年全国海关共向上调整企业信用等级1175家次，向下调整企业信用等级7531家次。企业信用等级“能上能下”，意味着守信表现不能“时好时坏”。

# 管理原则





## 企业通过认证获得成效 简介

进出货适用低查验  
率，直接降低企业物  
流成本



通关更加便捷，为  
企业提质增效



免除担保措施盘活  
企业资金，减低财  
务成本。



提升企业声誉，增  
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企业通过认证获得  
成效简介



05

获得海关改革创新支持，促进企业发展

06

联合激励措施，加强部门间联系配合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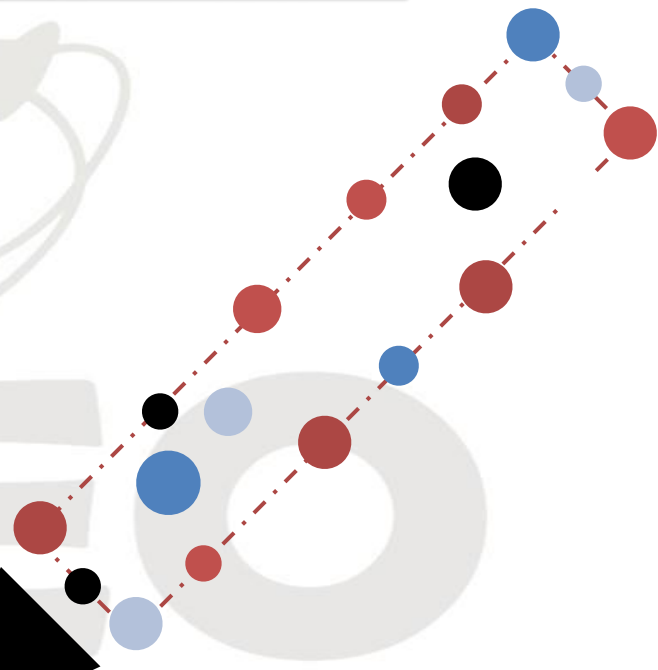
促动企业加强自律，提升守法合规水平



#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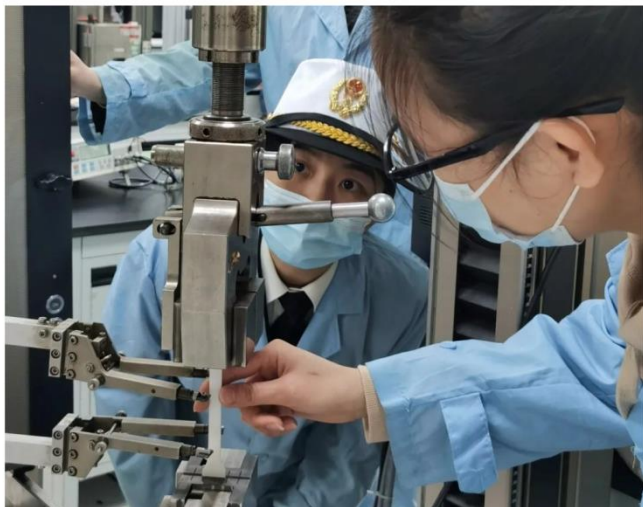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第237号）规定的信用管理措施基础上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和创新，在全国推出包含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办理时间、优化服务等5大类22条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 一 优先办理类措施



### （一）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备案等业务手续

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备案和资质、资格认定等业务手续。除首次注册登记、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

### （二）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1. 优先办理业务现场报关单（含备案清单、舱单、转关单等）申报、修改、撤销等相关手续。
2. 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查验。
3. 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
4. 对需要检验检测的优先采样和检测。
5. 优先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 （三）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因不可抗力或者应急状态等情形导致口岸通关环节业务暂停的情况恢复后，优先安排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四）优先适用海关改革创新制度

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优先申请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海关监管创新制度。

### （五）优先对外推荐注册

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化妆品、动植物产品等出口企业的境外注册。

### （六）优先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优先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本企业报关单证档案查询服务。（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七）优先受理办理预裁定申请

企业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之前向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海关优先受理、优先办理。（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二 减少监管频次类措施



### （八）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

1.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2.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适用于一般认证企业）

### （九）降低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抽批比例

1. 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负面清单或者国家部委和海关总署政策性要求外的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降低至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5%以下。
2. 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负面清单或者国家部委和海关总署政策性要求外的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降低至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20%以下。



#### (十)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抽查比例

1.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5%以下。（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2.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适用于一般认证企业）

#### (十一)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1. 实施较低的常规稽查抽查比率。
2. 对符合条件的核查事项（内容），开展核查作业时，可实施自查结果认可模式。
3. 对同一家企业，定期管理类核查次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以上措施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降低通关成本类措施



#### (十二) 可以申请免除担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1. 涉及“两步申报”模式下进出口货物税款的担保。
2. 涉及暂时进出境等海关特定业务的担保。
3. 涉及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担保。

（以上措施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十三) 降低担保金额

涉及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担保，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以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适用于一般认证企业）

#### (十四) 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

1. 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在海关完成现场必要的检验检疫后，企业可以将负面清单以外的进出口货物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再实施实验室检测、综合评定及签发证书等作业。
2. 作为原料进口的化妆品在完成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前，可先行投入生产加工。

（以上措施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十五) 进出口货物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

进出口货物一般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提高机检无异常直放比例，减少货物开拆数量和查验时间。对现场不具备查验条件的高密封等货物，根据企业申请，可实施到厂查验。（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十六)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1. 海关可依法采信企业提交的信用承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替代对进出口货物（食品除外）的实验室检测。
2. 进口食品标签需实施技术整改且未命中实验室检验的，可采取企业信用承诺或者“线上”视频模式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管。
3.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再次申请使用的，海关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核。
4. 出境水生动物、水果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除必要的现场监管以外，可采取“线上”视频监管方式。

（以上措施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四 缩短办理时限类措施



##### （十七）压缩检验检疫事项审批时限

- 1.除特殊情况外，申请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的，高级认证企业审批时限由20日压缩至5日以内；一般认证企业审批时限由20日压缩至10日以内。
- 2.除特殊情况外，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时间压缩50%以上。

##### （十八）缩短提出“预约通关”申请时间

企业需要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快件通关手续的，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的时间由提前24小时缩短至提前8小时。（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五 优化服务类措施



##### （十九）设立海关企业协调员

海关设立企业协调员，为企业协调解决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二十）提供专属信用培育

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信用培育，及时帮助企业知晓和掌握海关政策，避免发生违法情事。（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二十一）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海关通过信息提醒、约谈、建议书等方式，将报关差错、欠缴税款、业务办理时限、违法记录、联合惩戒等信息定期告知企业，帮助企业及时规范改进。（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 （二十二）协调解决跨关区通关疑难问题

结合高级认证企业诉求，统筹协调跨关区、关区内各业务部门和现场海关，为企业解决通关

疑难问题。（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

（\*未标注适用范围的措施适用于全部认证企业）



温馨提示：您如果对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化措施存在疑惑或建议，欢迎留言！也建议您及时与注册地现场海关联系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END

中国海关信用管理  
长按二维码关注我们





# PART 03

您可以做哪些准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
2.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32号：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事项的公告
3.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33号：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
4.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5.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8号：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规章公告



6.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46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认证标准》财务状况类指标认定标准的公告
7.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指南(海关总署网站-海关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
8.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9号：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
9.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1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公告
10.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31号：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编码填报规范的公告
11.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 第137号 （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



12.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0号：关于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13.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1号：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AEO

# 相关人员熟悉认证标准



## 检查文件

查看企业相关的制度、协议、合同等有效的书面文件。



## 面谈交流

与认证人员通过面谈方式介绍企业管理状况。



## 实地查看

配合认证人员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情况、操作流程等。



## 提供记录

新申请认证企业提供最近一年内的记录，重新认证企业提供自成为认证企业或者最近一次重新认证后每一年的记录。

## 实地认证

01

梳理文件

02

人员到位

03

实地查看

04

提供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务负责人、负责贸易安全的高级管、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重点1

必须形成完整的制度框架，  
以体系应对海关监管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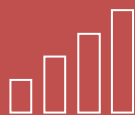
制度



→ 重点2

必须有满足AEO高级认证监  
管的信息化系统。

系统



→ 重点3

监控的无缝对接满足重点敏  
感区域监管需要

监控



→ 重点4

AEO高级认证必须着重针对性建  
立内部控制四大制度（复核、内  
审、质量、改进）并贯彻实施

内审合规



建立重点企业档案，对企业采取“一企一案”式服务和对接，实现培育的战略转变。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协调员团队专业水平，实行“家庭医生式”的专门服务，把企业窗口式服务——一对应落实认证小组。



## 难点1：报关差错率

### 报关差错率

在进出境报关的过程中，难免碰到改单的情况。改单也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但无论是主观故意还是非主观故意的改单，都将会被计入海关报关差错中。当企业年度报关票数和改单数据进行对比后，就会产生一个数值——报关差错率。

全国平均差错率

企业差错率

报关单实体  
查获率

查验报关单  
查获率





被海关计入差错率的原因有很多，我们要区别对待：

### **情况一：非主观故意改单**

在报关工作中引起改单的情形有很多，其中非主观故意改单有以下几种情形：

- 1、对美关税排除放行后后改单的；
- 2、提前申报的日期、数量等内容在到货后申请变更的；
- 3、暂时进出境货物复运出进境后，对原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征免”进行修改；
- 4、企业年度免税额度待定或免表未下发，需用保函先报后改单的；
- 5、租赁贸易货物复运进出境，修改原报关单；

遇到以上情况时，报关单位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关企合作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主管地海关申请复核，海关复核后更正记录。



## 情况二：非本企业责任

在委托关的情况下，还会出现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单方责任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非责任方可能也会受到牵连，被海关计入改单或差错率。这里给大家的建议是：

- 1、厘清责任，充分沟通，合作解决问题；
- 2、由责任方向海关申请主动披露；
- 3、海关受理主动披露后由非责任方写情况说明向海关进行解释，以避免误计入差错；
- 4、最迟不应晚于改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情况三：本企业责任

如果是因为企业工作疏忽造成的差错率、查获率提高，则建议公司领导重视该项工作，加强企业内部业务培训，重新梳理工作流程，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2020年9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AEO关务管理系统设计关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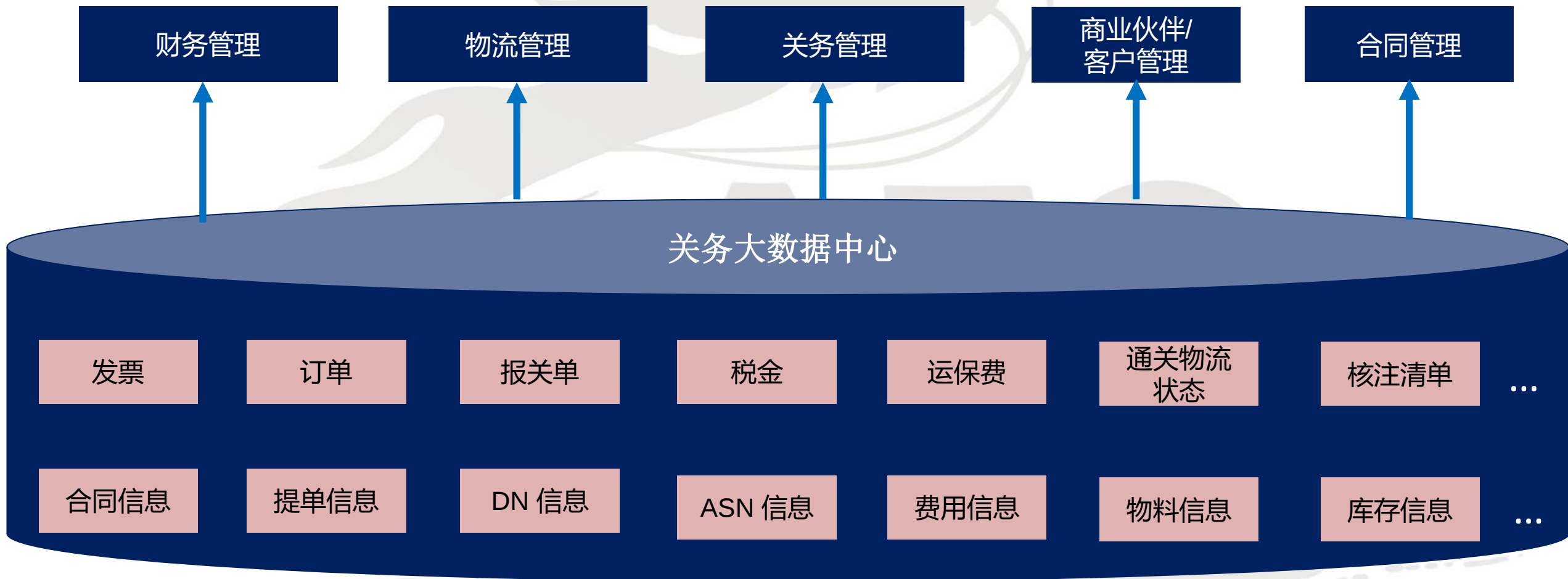
Key requirements of AEO customs management system design





# 关务大数据中心

Customs big data center





# 适应 AEO 高级认证信息系统控制要求

Adapt to the control requirements of AEO advance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可记录

录入方式、数据来源；主要记录内容：关务、财务、物流、客户、合同



## 可查询

数据查询、状态查询、审核查询、单证查询；关联查询；不同数据颗粒度分层查询



## 可追踪

数据关联；断点分析；正向追踪；逆向追溯；归并还原；数据、单证、状态关联追踪



## 可分析

统计分析、差错分析、风险分析、数据完整性分析、时效分析、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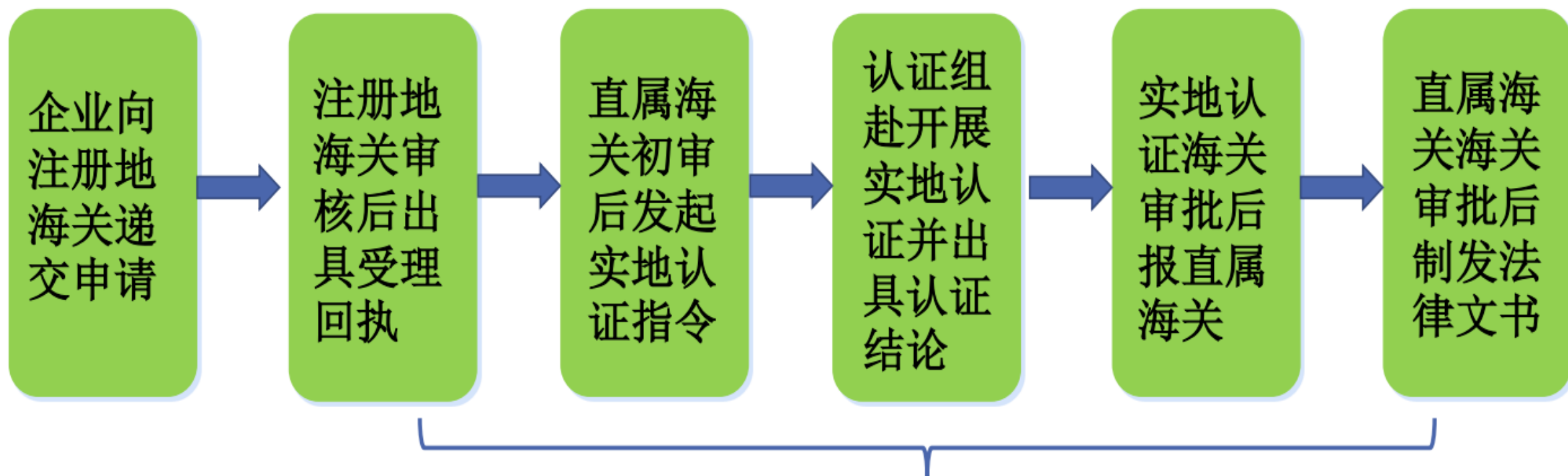


## 可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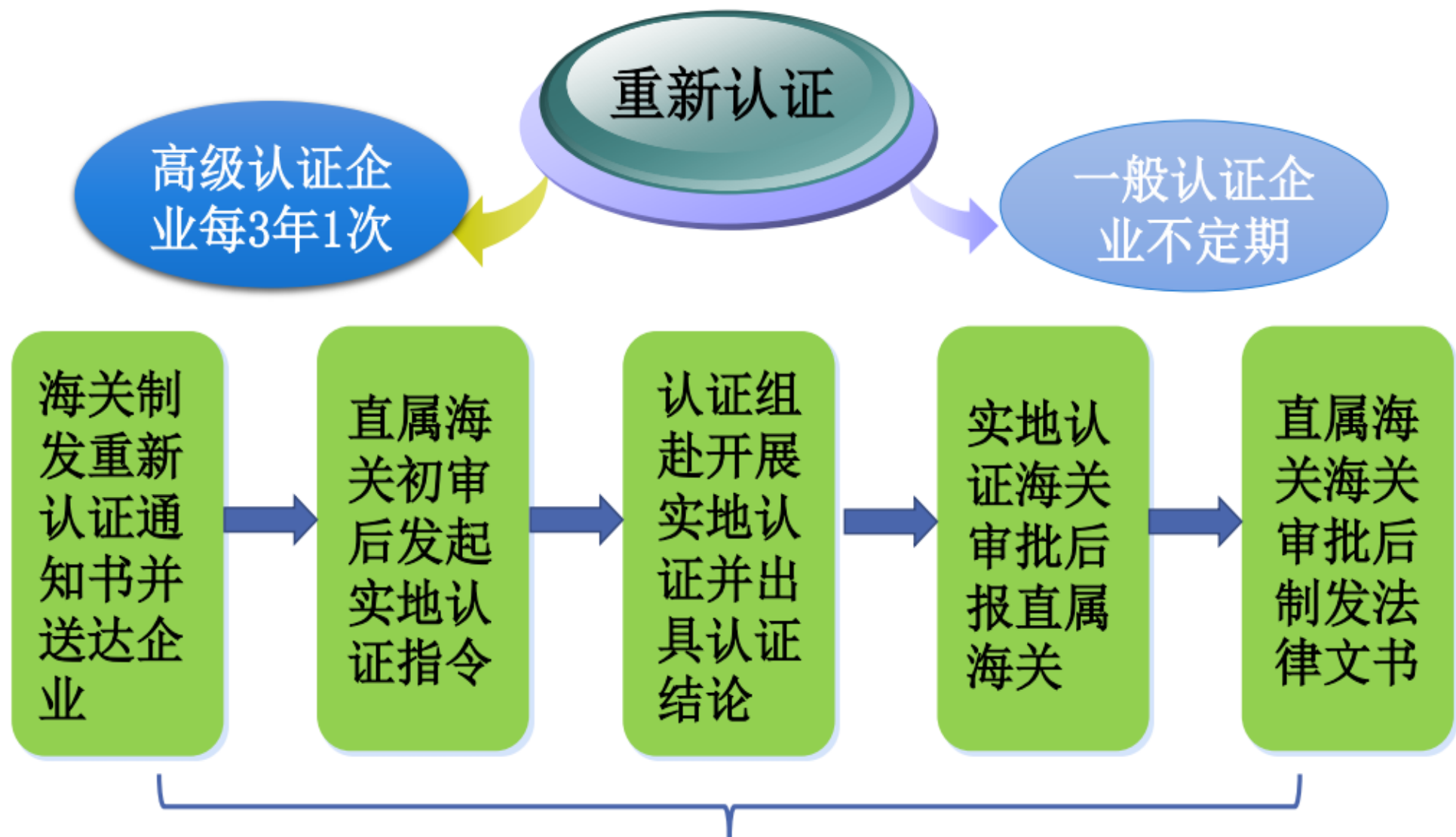
合规预警、价格预警、涉证预警、申报规范预警、差异预警...



## 新申请认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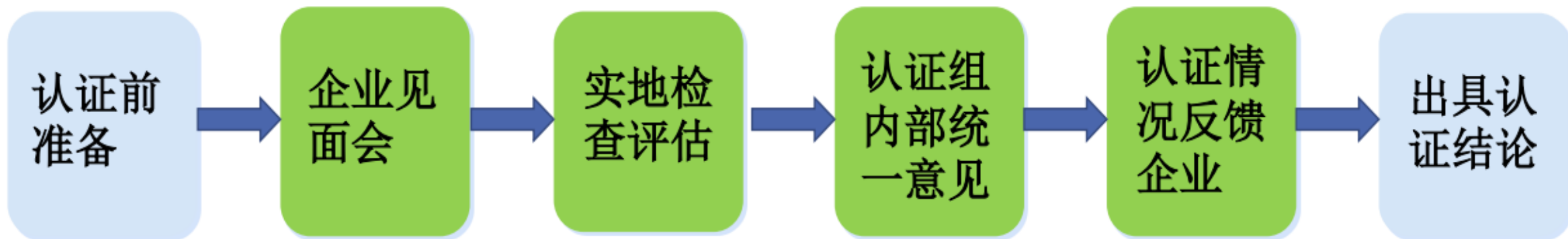
受理后90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  
下可以延长30日



开始认证后90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以延长30日



## 实地认证程序





终止认证

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

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  
规定被刑事立案

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



中止认证

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

中止时间超过3个月的，海关终止认证



# 认证企业标准

| 经营类别          | 内部控制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 守法规范       |            |            |             |            |            |            |            |            |            | 贸易安全       |            |              |              |             |              |            |            |  |  |
|---------------|---------------|-------------|-----------|-----------|------------|-----------|-----------|-----------|-----------|------------|------------|------------|--------------|------------|------------|------------|-------------|------------|------------|------------|------------|------------|------------|------------|------------|--------------|--------------|-------------|--------------|------------|------------|--|--|
| 通用标准<br>(ACE) | 1<br>海关业务培训   | 2<br>内部组织架构 | 3<br>单证控制 | 4<br>单证保管 | 5<br>进出口活动 | 6<br>内审制度 | 7<br>质量管理 | 8<br>改进机制 | 9<br>信息系统 | 10<br>数据管理 | 11<br>信息安全 | 12<br>会计信息 | 13<br>综合财务状况 | 14<br>人员守法 | 15<br>企业守法 | 16<br>注册信息 | 17<br>进出口记录 | 18<br>申报规范 | 19<br>传输规范 | 20<br>税款缴纳 | 21<br>管理要求 | 22<br>外部信用 | 23<br>场所安全 | 24<br>进入安全 | 25<br>人员安全 | 26<br>商业伙伴安全 | 27<br>货物物品安全 | 28<br>集装箱安全 | 29<br>运输工具安全 | 30<br>危机管理 | 31<br>安全培训 |  |  |
|               | 通用标准<br>(GCE) | 1           | 2         | 3         | 4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收发货人<br>(ACE) |               |             | 1         | 2         | 3          |           | 4         |           | 5         | 6          |            |            |              |            | 7          |            |             | 8          |            |            | 9          |            | 10         |            |            | 11           | 12           | 13          | 14           |            |            |  |  |
| 收发货人<br>(GCE) |               |             | 1         | 2         |            |           |           |           | 3         |            |            |            |              |            | 4          |            |             | 5          |            |            | 6          |            | 7          |            |            | 8            | 9            | 10          | 11           |            |            |  |  |
| 报关企业<br>(ACE) | 1             |             | 2         | 3         | 4          |           |           |           | 5         | 6          |            |            |              |            | 7          |            |             | 8          | 9          |            |            |            | 10         |            |            | 11           | 12           | 13          | 14           |            |            |  |  |
| 报关企业<br>(GCE) | 1             |             | 2         | 3         |            |           |           |           | 4         |            |            |            |              |            | 5          |            |             | 6          | 7          |            |            |            | 8          |            |            | 9            | 10           | 11          | 12           |            |            |  |  |
| 外贸综服<br>(ACE) | 1             | 2           | 3         | 4         |            |           |           |           | 5         | 6          |            |            |              |            |            |            |             |            |            |            |            |            |            |            |            | 7            | 8            |             |              |            |            |  |  |
| 外贸综服<br>(GCE) | 1             | 2           | 3         | 4         |            |           |           |           | 5         | 6          |            |            |              |            |            |            |             |            |            |            |            |            |            |            |            | 7            | 8            |             |              |            |            |  |  |

# 物流运输企业认证标准



|           |          |                           |
|-----------|----------|---------------------------|
| (一)组织架构控制 | 1.内部组织架构 | 设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落实。 |
|-----------|----------|---------------------------|

关注点：企业需专门设置公共安全管理部门，建立部门职责分工书面文件，明确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管理架构、岗位设置等内容。

|           |        |                                                                                                        |
|-----------|--------|--------------------------------------------------------------------------------------------------------|
| (三)内部审计控制 | 5.质量管理 | (1) 企业运输食品、动植物产品的，建立保证运输条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制度并有效落实；对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含动植物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有实时温度监控设备，建立运输期间异常处置程序。            |
|           |        | (2) 建立有效运行的疫情疫病防控及禁止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封存或者销毁处理制度，制定运输工具上的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的除害处置程序，具备相应的风险管控及疫情疫病应急处置能力。 |

- 关注点：
- 1.运输食品、动植物产品的，应建立制度，依据相关安全要求，明确运输应达到的条件及责任部门、管理要求、档案资料保管等内容。
  - 2.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含动植物产品）的运输工具，需配备实时温度监控设备。
  - 3.建立疫情疫病防控及检疫物的封存或销毁处理制度，制定运输工具上的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的除害处置程序，并具备相应能力。

# 物流运输企业认证标准



|              |          |                                     |
|--------------|----------|-------------------------------------|
| (八) 人员安全控制措施 | 11. 人员安全 | (1) 建立进出境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健康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制度和档案。 |
|              |          | (2) 聘用驾驶员前，对其是否有走私犯罪、走私行为等进行调查。     |

关注点：

- 1.建立进出境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健康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岗位）、工作职责、管理要求、应急处置和档案资料保管等内容。
- 2.聘用驾驶员前，对其是否有走私犯罪和走私行为进行调查并留存相关记录。

# 物流运输企业认证标准



|                 |            |                                                                  |
|-----------------|------------|------------------------------------------------------------------|
| (十二) 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措施 | 15. 运输工具安全 | (1) 运输工具检查：对所有运输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藏匿可疑货物、物品，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                 |            | (2) 建立所辖运输工具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垃圾废弃物存放处置、病媒生物控制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
|                 |            | (3) 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
|                 |            | (4) 驾驶员管理：建立驾驶员与运输工具匹配管理制度，及载运前运输企业与客户对接核实驾驶员身份程序的书面文件。          |
|                 |            | (5) 具备实时掌握运输工具的行驶状态、路线，控制运输工具按规定区域和路线行驶的制度和程序，保存运输工具行驶轨迹数据记录。    |

- 关注点：
- 1. 设有运输工具检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重点检查藏匿可疑货物、物品情况并留存相关记录。
  - 2. 建立运输工具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垃圾废弃物存放处置、病媒生物控制的管理制度并具备相应能力。
  - 3. 建立驾驶员与运输工具匹配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岗位）、匹配方式和档案资料保管等内容，建立对接客户核实驾驶员身份程序的书面文件。
  - 4. 具备控制运输工具行驶区域和路线的制度和程序，明确责任部门（岗位）、管理要求、档案资料保管等内容，具有掌握运输工具行驶状态与路线的能力。



# PART 04

成为认证企业后的您  
将获得什么





##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AEO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

工业园区

4862次阅读

2021-02-18 17:33

分享到: 0

时间节点

2021-03-03 申报截止

根据工作安排,现组织2019-2020年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申报,具体说明如下:

### 一、支持对象

在园区注册成立的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在园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 二、申报项目

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支持AEO认证辅助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运营。对新通过的AEO高级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和新通过的AEO一般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以企业实际支出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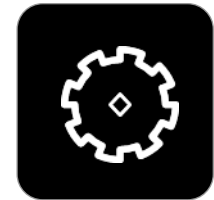
### 三、申报材料

- (1) 苏州工业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需加盖企业和所在功能区公章);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如附件,需签字、盖章);
- (4) 新通过(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海关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如聘请了第三方辅导机构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

#### 相关说明:

1. 企业申报材料需每页加盖公章
2. 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递交纸质材料需携带AEO证书、合同、发票的原件供现场核查

政府鼓励以下企业申请认证企业1.国家和地方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2.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鼓励和扶持导向的企业;3.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4.重点外贸、外资以及民营制造业企业;5.进出口总值或者纳税总额较大(以自然年度计算)的企业。





中國海關  
CHINA CUSTOMS

感谢您的倾听

AEO